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良彬、王晓申、黄学武、沈海博、袁中强、邵瑾、周志承、刘明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良彬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晓申、黄学武、沈海博、袁中强、邵瑾、周志承、刘明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志承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